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刊載。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現正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將具有相同之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釐定該等所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被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聯席署理主席)

蔣大偉先生

郭金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先生

文剛銳先生

康帥杰先生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41,700,28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468,340,05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341,700,281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項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34,170,028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的10%)將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黃春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郭金英女士、黃柳女士、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春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春華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參照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的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董事注意到黃春華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董事亦認為黃春華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經考慮黃春華先生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其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按照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其仍然具有獨立性。因此，依據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建議股東審議通過繼續委任黃春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黃春華先生外，董事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述五位董事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以考慮及通過(如合適)其載列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閱讀本通函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需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予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表決結果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reh.com.hk)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致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蔣泉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該等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41,700,281股。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4,170,028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比率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410	0.31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90	0.34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350	0.305
二零二四年七月	0.360	0.29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315	0.29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355	0.275
二零二四年十月	0.500	0.3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560	0.4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460	0.39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400	0.36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450	0.36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435	0.385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Y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707,179,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0%。YY Holdings Limited由YY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受益人為錢元英女士(YY Trust的成立人)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除上述之外，錢元英女士還透過Praise Fortune Limited(其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39.93%的一家公司)持有21,000,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錢元英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擁有合共728,179,2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0%。有關上述各方利益及其權益重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YY Holdings Limited及錢元英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5%及34.55%。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幅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減少公眾已發行股本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沒有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至使在有關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英女士

郭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郭金英女士取得華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郭金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稀土行業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實踐技能，有效支援企業財務運作及管理需求。郭金英女士曾於一間新材料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策略規劃及執行、領導預算編製及成本控制，以確保穩定高效的財務系統。郭金英女士深入稀土行業的財務管理及投資，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提高財務透明度及合規性，同時領導多個策略投融資項目，支持公司在稀土領域的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金英女士並無亦沒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郭金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服務合約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郭金英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郭金英女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金英女士於(1)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金英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黃柳女士

黃柳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黃柳女士在策略規劃、風險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黃柳女士擔任湖南有樣裝飾集團的財務專家及首席財務官。黃柳女士擁有長沙學院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柳女士並無亦沒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誠如黃柳女士的服務合約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0,000人民幣。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黃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黃柳女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柳女士於(1)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柳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先生

黃春華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擁有英國斯特克萊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市場學博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春華先生為柏嘉金融公司之創辦者及主席以及美國英諾醫療集團創辦者。英諾醫療集團為全球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快速檢測試劑及檢測解決方案之領先公司。黃春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88))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董事和中國資本市場策略師。此前，黃春華先生曾在多所證券公司任職分析師。黃春華先生在金融市場上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春華先生並無亦沒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春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當時獲委任之年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計連續自動續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春華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72,000港元。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按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春華先生於(1)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鑑於此等情況，雖然黃春華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黃春華先生具備獨立性能有效履行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其長期服務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春華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文剛銳先生

文剛銳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文剛銳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文剛銳先生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此外，文剛銳先生曾於多所中國及香港的大學及專業培訓機構擔任講師。

文剛銳先生現為天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曾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前股份代號：8032。該公司現已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剛銳先生並無亦沒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文剛銳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文剛銳先生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5,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文剛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文剛銳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剛銳先生於(1)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文剛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康帥杰先生

康帥杰先生，27歲，擁有英國利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康帥杰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化工及原材料行業相關企業的員工關係管理、人才培訓管理、活動組織及企業品牌推廣。康帥杰先生曾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擔任各種職務，在該領域擁有廣泛而深厚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康帥杰先生並無亦沒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康帥杰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康帥杰先生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康帥杰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康帥杰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帥杰先生於(1)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康帥杰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春華先生(其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2) 按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3) 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可授予股份；或

(4) 按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5)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須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reh.com.hk)。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登記股票數目形式投票時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2至6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7.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9.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